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3,3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333,3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未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3,3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411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996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542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	08*****263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合规法务科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国泰大厦 3015

咨询联系人:许烨

咨询电话:0512-56375311

传真电话:0512-5591119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3-02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二、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47,371,8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700,064.81 元。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前两名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7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71 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9 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41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按月转让对公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均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需求,2023 年 3 月 20 日、4 月 20 日期满后公司选择续期至 5 月 20 日(详见公司公告:2023-009 号、2023-020 号、2023-034 号)。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对公大额存单,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2.70%,获得现金管理收益 67.50 万元。上述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就此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详情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2022-014 号、2022-017 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均选取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强化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办理的大额存单业务为保本型,在上述投资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3,420,386.73	1,388,837,764.23
负债总额	366,021,394.55	399,567,408.49
净资产	995,976,661.03	988,215,653.8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966.55	-27,177,988.00
净利润	-29,380,621.07	-8,672,574.89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77%,本次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不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现有各个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银行现金管理业务均已按期赎回。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5.85	/
2	对公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330.00	/
3		10,000	10,000	49.58	/
4		10,000	10,000	67.50	/
合计		40,000	40,000	482.93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0.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6.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比例计算取绝对值。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0%。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侯新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0,000	0.054%
汤 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00	0.054%
夏群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0.054%
备注:侯新军先生通过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 70,000 股,占比 0.063%;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通过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的 80,000 股,占比 0.07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姓名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侯新军	15,000	0.013%
汤 力	15,000	0.013%
夏群波	15,000	0.013%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249,15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966,280 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9,15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9 日。

四、股权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45	袁微微
2	03*****281	郭旭辉
2	08*****295	深圳智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98	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袁微微、郭旭辉、高静、涂友冬、刘迪科、许力钊、翟荣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6.86 元/股,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调整为 16.82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咨询联系人:张新媛

咨询电话:0755-23981862

传真电话:0755-8273456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3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 巨石 SCP004
代码	012381896	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兑付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发行利率	2.15%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8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与回复。鉴于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并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8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 5 月 11 日,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申请预重整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陕 06 破申 3 号,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3、近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陕 06 破申 3 号之一、(2023)陕 06 破申 3 号之四、《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指定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预重整一案临时管理人。

4、公司已触及终止上市情形,不论本次预重整是否成功,不影响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进展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公司因 2021、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已经触发深交所上市公司退市条件,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医药板块近两年经营都处于非正常状态,到期债务无法偿付现金流枯竭的困境。同时,公司加之因信息披露等处罚问题引发数量巨大的民事赔偿诉讼,且当下财产变现困难,无法清偿涉诉诉讼赔款。

综上,公司认为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依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实行)》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预重整。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陕 06 破申 3 号,同意受理公司的预重整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陕 06 破申 3 号之一、(2023)陕 06 破申 3 号之四。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指定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预重整一案临时管理人。

(一)《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陕 06 破申 3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指定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必康公司破产预重整一案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严格履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具体如下:

1、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向全体债权人披露;

2、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3、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的营业事务和督促债务人履行预重整期间的各项义务;

4、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5、基于预重整的需要,指导和协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6、接受本院的监督并定期向本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

7、根据情况向本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8、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陕 06 破申 3 号之四主要内容如下:

2023 年 5 月 15 日,本院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指定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延安必康破产预重整一案临时管理人。管理人成员如下:

专家顾问:傅 瑜,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组 长:李小峰,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成 员:薛可欣,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何昆标,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 珂,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 珊,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田延新,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许 婧,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破产专员;

刘 维,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破产专员。

(三)《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根据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决定受理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一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指定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重整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2、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3、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实行)》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启动相关工作。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协商研究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效率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成功率。

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管理人开展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稳定开展。

公司已触及终止上市情形,不论本次预重整是否成功,不影响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已触及终止上市情形,不论本次预重整是否成功,不影响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陕 06 破申 3 号之一、(2023)陕 06 破申 3 号之四;

2、《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2,934,29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43897%。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1,679,6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89538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254,6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851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11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2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63,7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960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世琦女士、周玉梅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49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表决权 99.860081%;反对股数为 437,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39887%;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25,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5.353567%;反对股数为 437,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4.638520%;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7913%。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496,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60113%;反对股数为 437,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3988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26,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5.361480%;反对股数为 437,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4.63852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1,730,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15294%;反对股数为 1,203,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84674%;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59,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4.739915%;反对股数为 1,203,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5.252172%;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7913%。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49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60081%;反对股数为 437,8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39919%;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25,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5.353567%;反对股数为 437,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4.646433%;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1,730,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15294%;反对股数为 1,203,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84674%;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59,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4.739915%;反对股数为 1,203,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5.252172%;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791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888,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5492%;反对股数为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4476%;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1,218,3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6.407597%;反对股数为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584490%;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7913%。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49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表决权 99.860081%;反对股数为 437,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39887%;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25,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5.353567%;反对股数为 437,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4.638520%;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7913%。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对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世琦女士、周玉梅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4 人,代表股份 202,20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0,760,000 股)的比例为 42.058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201,906,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1.9974%。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29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613%。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0 人,代表股份 29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61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2,181,800	99.9904%
反对	19,400	0.0096%
弃权	0	0.0000%

2、审议批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2,181,800	99.9904%
反对	19,400	0.0096%
弃权	0	0.0000%

3、审议批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2,181,800	99.9904%
反对	19,400	0.0096%
弃权	0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2,181,800	99.9904%	275,100	93.4126%
反对	19,400	0.0096%	19,400	6.587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2,181,800	99.9904%
反对	19,400	0.0096%
弃权	0	0.0000%

6、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2,181,800	99.9904%	275,100	93.4126%
反对	19,400	0.0096%	19,400	6.587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2,181,800	99.9904%	275,100	93.4126%
反对	19,400	0.0096%	19,400	6.587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2,167,900	99.9835%	261,200	88.6927%
反对	33,300	0.0165%	33,300	11.3073%
弃权	0	0.0000%	0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2,166,700	99.9829%	260,000	88.2852%
反对	33,300	0.0165%	33,300	11.3073%
弃权	1,200	0.0006%	1,200	0.407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蔡钟山、陈禄生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